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
刑事庭

第 7 区/USPP/USCP
及任何其它执法部门在上述区内执行的逮捕

出庭传唤令

(2013 年六月修订)

逮捕登记号.: _____ CCN:_____
警员/证章/单位/CAD#: _____
罪行/PSA #: _____

致: _____ :
(被逮捕人姓名: 名, 中间名, 姓)
PDID 号:_____ 出生日:_____

你已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下列刑事罪:

_____
列出所有指控

警方正解除对你的羁押并将你释放，条件是你保证将依下列具体指示在**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 (500 Indiana Avenue, N.W.)** 出庭回应这些指控:

- ☐ **你已因一项交通/OAG 控罪被逮捕。你必须向该处报到：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标明适当地点并选择聆讯日期)**
  - ☐ **(不清醒驾驶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9:00**
  - ☐ **(任何其它交通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10:00**
  - ☐ **(所有其它非交通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11:00**
- ☐ **你已因一项联邦控罪被逮捕。你必须向该处报到: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标明适当地点并选择聆讯日期)**
  - ☐ **(仅联邦控罪) C-10 法庭 _____ 上午 9:30**
- ☐ **若你因一项 OAG 控罪及联邦控罪被捕， 你必须向该处报到： 116 法庭 时间：上午 8:00 以及 C-10 法庭 时间： 上午 9:30 ；日期均为同一天，具体日期标明如下(若为交通、DC 及 USAO 合罪逮捕，请警员标明此方格)。**
  - ☐ **日期: _____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选择聆讯日期)**

我承认收到这张出庭传唤令并保证按照指示出庭。我明白如果我未能出庭，将向我发出逮捕令并可能指控我犯有未出庭的刑事罪，我可能被处以罚款并被监禁，监禁期最长可达 180 天。

*_____	*_____	_____
被捕人签名	**电子邮件地址**	**日期**
*_____	*_____	*_____
地址	**城市/州**	**电话号码**

法庭关门

若法庭因紧急情况而关门，你有义务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:00 返回法庭。

签发人: 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 代理书记官

_____
值班书记官签名、证章号及单位

****重要信息****

如果你无力付钱聘请律师，你可能有资格由法庭为你指派律师。你有可能被要求出示收入证明和居住信息。
不就逮捕提交新指控 (前称"不立案"): 政府可能决定不就此次逮捕对你立案起诉。你可在计划出庭日的前一天查询本院网站 www.dccourts.gov 以确认有关指控是否提交法院立案。请将你的释放传唤令放在身边。你可能需要该传唤令包含的信息来确认针对你的指控是否立案。如果你无法上网，可向本院刑事庭客服电话查询，号码是 202/879-1373。

关于某些交通罪的通知:

若被指控无照驾车(No Permit)、驾照暂时中止后仍然驾车(OAS)或驾照吊销后仍然驾车(OAR)，须携带：

- 一份由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颁发的有效驾驶执照（或学员驾照）或者一份有效外州驾照；以及
- 一份 15 年驾驶记录；你如果被暂停或吊销驾照， 还须携带哥伦比亚特区车管局出具的书面凭证，申明你已：
  - 改正所有问题，比如缴付致使你的驾照被暂停或吊销的积欠罚单，
  - 缴付所有恢复资格的费用, 而且
  - 你必须携带一份经认证的信函/文件以显示你记录良好并已恢复资格。

执法人员注意

请依下例标明适当方格:

如被逮捕人仅被控犯有一项可由 OAG 起诉的罪行，仅标明第一个方格及一个相应方格....

X 你已因一项交通/OAG 控罪被逮捕。你必须向该处报到：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标明适当地点并选择聆讯日期)

X (不清醒驾驶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9:00

☐ (任何其它交通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10:00

☐ (任何其它非交通罪) 116 法庭, _____ 上午 11:00

如被逮捕人仅被控犯有一项可由 USAO 起诉的罪行，仅标明此方格及一个相应方格....

X 你已因一项联邦控罪被逮捕。你必须向该处报到: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标明适当地点并选择聆讯日期)

X (仅联邦控罪) C-10 法庭 _____ 上午 9:30

如被逮捕人被控犯有一项 OAG 与 USAO 皆可起诉的罪行，仅标明此方格....

X 若你因一项 OAG 控罪及联邦控罪被捕， 你必须向该处报到： 116 法庭 时间：上午 9:00 以及 C-10 法庭 时间：上午 9:30 ；日期均为同一天，具体日期标明如下(若为交通、DC 及 USAO 合罪逮捕，请警员标明此方格)。

日期: _____ (请警员使用本文件所附图表选择聆讯日期)

第 7 区/USPP/USCP 传唤令聆讯

每周三进行，等候期不短于被捕后三周。

被捕日期	传唤令聆讯日期
09/07/13 – 09/13/13	10/02/13
09/14/13 – 09/20/13	10/09/13
09/21/13 – 09/27/13	10/16/13
09/28/13 – 10/04/13	10/23/13
10/05/13 – 10/11/13	10/30/13
10/12/13 – 10/18/13	11/06/13
10/19/13 – 10/25/13	11/13/13
10/26/13 – 11/01/13	11/20/13
11/02/13 – 11/08/13	11/27/13
11/09/13 – 11/15/13	周二, 12/03/13**司法会议 12/4/13
11/16/13 – 11/22/13	12/11/13
11/23/13 – 11/29/13	12/18/13
11/30/13 – 12/06/13	周四, 12/26/13**节假日 12/25/13
12/07/13 – 12/13/13	周四, 01/02/14 **节假日 1/1/14
12/14/13 – 12/20/13	01/08/14
12/21/13 – 12/27/13	01/15/14
12/28/13 – 01/03/14	01/22/14